

## 后期维特根斯坦与知识的社会性

——论 D. 布鲁尔对维特根斯坦的知识社会学解读

孙明哲/文

**提 要:** 在提出了知识研究的“强纲领”后, D. 布鲁尔致力于对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解读。借助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 布鲁尔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早期知识论思想中的缺陷, 并精致化了其对知识的社会性的论证。基于对语言游戏理论、意义有限论与规则遵守等思想的阐述, 布鲁尔对意义决定论与逻辑必然性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并在一定程度上论证了社会性是知识的首要属性。尽管布鲁尔的知识论存在着一系列的缺陷, 但是布鲁尔基于社会学视野对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解读有助于进一步发掘维特根斯坦思想中的当代价值, 尤其有助于发掘维特根斯坦在社会哲学领域的价值。

**关键词:** D. 布鲁尔; 维特根斯坦; 知识的社会性; 语言游戏; 意义有限论

**中图分类号:** B516.5293

**文献标识码:** A

### 一、布鲁尔与维特根斯坦

作为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开拓者与知识研究的“强纲领”的提出者, D. 布鲁尔 (David Bloor) 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格外重视。在出版《知识和社会意象》(1976) 后, 接连出版两本以维特根斯坦为主题的著作, 即《维特根斯坦: 知识的社会理论》(Wittgenstein: A Social Theory of Knowledge) (1983) 和《维特根斯坦: 规则和制度》(Wittgenstein: Rules and Institutions) (1997)。这足以说明, 在布鲁尔的理论思想体系中, 维特根斯坦拥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布鲁尔被广泛看作是科学知识社会学领域的先锋性学者, 其“强纲领”理论为很多科学知识社会学领域的后续研究者提供了参照标。(参见刘文旋, 2014: 92—98) 在布鲁尔的《知识和社会意象》之后, 大量关于科学知识的科研成果涌现出来。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使用历史材料或田野调查材料对科学争论、实验室中的科学知识生产机制等科学实践现象进行研究。然而, 这些后续的社会学研究并不能为布鲁尔提供足够的支撑。一方面, 布鲁尔的“强纲领”被后来的科学知识社会学家改写或放弃了, 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批判; 另一方面, 布鲁尔之后, 科学知识社会学家更侧重于揭示科学知识的建构性, 而并不关注本体论层面的知识社会性或知识社会学的一般理论。简而言之, 布鲁尔的学术立场和研究旨趣与其他科学知识社会学家发生了背离。与此同时, 布鲁尔对维特根斯坦的解读和阐述, 是在其与哲学家

的知识论论战的背景下进行的。作为一名知识社会学家，基于知识是一种社会现象的立场，布鲁尔进行着科学知识研究。当“强纲领”相关理论公开发表后，布鲁尔遭遇了众多挑战和批判，且多数挑战来自于哲学领域。知识论是哲学传统研究领域，哲学家长期关注知识现象。在布鲁尔《知识和社会意象》出版前，已有《世界的逻辑构造》《客观知识》等以知识的自主性为基点的哲学著作，且相关著作产生了广泛影响与声誉。可以说，布鲁尔的理论挑战着主流知识论立场，因而其承受着极大的压力，并卷入到了源源不断的论战之中。

在布鲁尔的视域中，后期维特根斯坦是一位具有明显社会学思维倾向的哲学家，他以社会学的视野看待语言与规则现象，超出了传统哲学的藩篱。在与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发生分歧、与科学哲学家们长期论战的背景下，布鲁尔在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中找到了自己的理论依托。（参见樊岳红、魏屹东，2011：57—60；张改珍，2012：20—25）通过对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中的集体主义倾向的阐释，布鲁尔可以对科学哲学领域中普遍的个体主义倾向进行批判。通过对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中的语用学思想的阐发，布鲁尔可以获得论证知识社会性的理论资源。如此一来，布鲁尔何以如此重视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原因就不难理解了。

布鲁尔对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知识社会学解读不仅有助于布鲁尔自身的理论建设和知识社会学的发展，而且还有助于让维特根斯坦思想在更广阔的领域中产生影响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对维特根斯坦思想中的社会哲学意蕴进行进一步的发掘。本文将首先介绍布鲁尔的早期知识论思想，再阐述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对布鲁尔思想体系的具体影响与价值，最后将阐发维特根斯坦哲学思想中的社会哲学意蕴。

## 二、《知识和社会意象》中的知识论思想

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中，布鲁尔便已经确立了自己的知识论立场，并在知识社会学的脉络下为知识进行了定义。他认为，知识是一种集体信念。布鲁尔表示，“与把知识界定为真实的信念——或许也可以把它界定为有根有据的真实信念——不同，对于社会学家来说，人们认为什么是知识，什么就是知识。它是由人们满怀信心地坚持，并且以之作为生活支柱的那些信念组成的。……当然，必须把知识与纯粹的信念区别开来。我们通过用‘知识’这个语词来专门表示得到集体认可的信念，同时把个体的和具有个人特征的信念当作纯粹的信念来考虑，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布鲁尔，2014：3）以这段布鲁尔对知识的定义为切入点，我们可以发现布鲁尔的早期知识论思想有如下特点与局限性：

首先，在布鲁尔看来，知识与真理是不同的，且布鲁尔并没有去追寻获取真理的方法。布鲁尔认为知识是集体认可的信念，这意味着只要是由多个主体所共同持有的信念，就被布鲁尔看作是知识，而无关于相关信念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信念正确与否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而非知识论层面的。如果有人持“知识是正确的信念”这种观点，则与布鲁尔探讨的是不同的问题。换言之，布鲁尔的知识论的起点在于知识社会学式的知识定义，他在定义层面将知识的社会性当作知识的首要属性，并基于该定义进行一系列的推论。对于为什么要采纳这种知识论立场与这种定义，布鲁尔并没有进行论证。

第二，在明确知识论立场后，布鲁尔阐明了其理论目标，即对将科学知识看作是正确知识知识论立场的批判。布鲁尔认为，我们不能事先确立科学知识的优越性，“正确”与“错误”的知识应经受同样标准的考察。这便是布鲁尔所提倡的知识研究的“强纲领”的主旨。如果布鲁尔对知识的定义是可被接受的，那么科学知识必定是布鲁尔需要解构的对象，

否则知识的社会性便不具有普遍性。只有证明社会性同样也是科学知识的首要属性，布鲁尔的知识论才能具有基本的自洽性。同时，在20世纪70年代以来，以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后学为名头的学术思潮对科学与科学主义持批判态度，重新审视科学知识是当时的热点问题。布鲁尔阐述到，科学知识的基础也是一种基于感觉的共识，科学家进行科学知识探索时所呈现的知识过程与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并无二致。正是在上述立场和思路下，科学知识社会学研究获得了长足发展。

第三，布鲁尔主要通过经验主义与共识论对自己的知识论立场与学术目标进行论证。在《知识与社会意象》中，布鲁尔在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之争的思想脉络中论证知识的社会性。布鲁尔认为，人类基于感觉与经验去获取知识，他否认知识具有某种神秘的自主性，即否认逻辑之于知识的独特地位。借用密尔的思想，布鲁尔模拟了一种基于经验产生数学知识的情况，企图以此为证据去说明逻辑的经验起源。然而，布鲁尔没有对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之间的几百年争论进行令人信服的理论梳理，因而其论证显得孤立和零散。

在共识论方面，布鲁尔认为感觉与经验之所以能够转化为知识，并不是因为逻辑或知识的自主性，而是由于多个主体可以获得相似甚至相同的感觉与经验。也就是说，布鲁尔对知识社会性的论证建立于对共识论的接受和发挥。在布鲁尔看来，知识正是建立于共享的感觉与经验的基础上，或者说，由于人们可以具有共享的感觉与经验，因而出现了知识。这种观点正是拉卡托斯在《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一书中所批判的约定主义。而对于约定主义的缺陷，布鲁尔并没有在书中进行专门的回应和解决。

布鲁尔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中的知识论思想的局限性十分明显，对知识的社会性的论证过于简陋。首先，他以社会学的视野切入到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纷争中，以共识论联合经验主义去否定逻辑经验主义的立场。这种思路实质上是一种老生常谈。换言之，布鲁尔对自身的知识论立场和体系的论证无新意——他使用着陈旧的范畴，延续着几百年来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式的对峙。其次，布鲁尔的知识论虽然立场和观点新颖，但在叙述中充满了论战性，企图通过击败对手（以拉卡托斯为代表的科学哲学）的知识论体系来证明自身立场的正确性。这就使得布鲁尔的知识论思想的体系性差，论证较为零散。（参见雷环捷，2016：71—75）而且，为了其理论的自洽性，完全放弃了关于真理性的探讨，使其理论陷入了一种相对主义与理性主义共存的悖论式状态。（参见朗基诺，2016：22—23）总体来说，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中，布鲁尔以定义的方式确立了知识的社会性的首要地位，采用一种知识社会学与经验主义哲学相杂糅的方式进行理论体系建设，整体表现出一种观点性强于论证性的状态，降低了其理论的可信度。我们可以从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发展中看出这一问题。《知识和社会意象》之后，科学知识社会学将知识的社会性当作是该领域的核心研究问题。基于田野调查和历史研究，科学知识社会学家希望通过论证科学实践过程中的社会性去论证科学知识是一种社会性现象。这就说明，布鲁尔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中关于知识社会性的论证没有被后来者接受，布鲁尔更多是被当作问题的提出者来对待的。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布鲁尔致力于对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研究，希望借用维特根斯坦相关思想对其知识论思想进行支撑，完善有关知识的社会性的论证。

### 三、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对布鲁尔的影响

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中，布鲁尔对知识的社会性的论证较为松散，他将知识定义为

集体信念，却没有对这一定义进行有效论证。这是布鲁尔思想中的一大缺陷，也是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发展脱离了布鲁尔的路线的理论动因。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之后，布鲁尔明显发现了这一问题，并为自己的知识论思想寻找更为坚实的根基。在1983年与1997年，布鲁尔出版了两本论述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专著。在这两本专著中，布鲁尔通过解读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精致化了《知识和社会意象》中的知识论立场，尤其对论证部分进行了加强。换言之，布鲁尔利用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对知识的社会性进行了支撑。具体说来，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思想、意义理论、规则理论对布鲁尔的影响最为巨大。同时，通过布鲁尔的解读，维特根斯坦呈现出一种知识社会学的面向。

### 1. 语言游戏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对布鲁尔的影响最为显著。在《维特根斯坦：知识的社会理论》中，布鲁尔对之进行了详细叙述。在其看来，语言游戏理论是对知识社会学的直接支撑，它意味着社会性是知识的首要属性，而非逻辑性或自主性。布鲁尔在书中说，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包括功能多样性、有限论、训练、拒斥外延、家族相似性、标准与象征之间的交互作用等众多组成部分，系统而又深刻地展现了概念应用的约定性。(cf. Bloor, 1983: 33) 对布鲁尔来说，对约定性的论证正是他以往思想中最为缺失的环节，概念的约定性可以构成知识社会性论证的重要基础。

语言游戏理论意味着一种崭新的意义理论。维特根斯坦认为，词语的意义源于人们对词语的使用，即用法决定意义，语义产生于语用。在布鲁尔的解读中，语言游戏理论将意义与行动关联在了一起。首先，语言的使用必然意味着存在着使用语言的人，即主体是在场的。第二，使用语言是一种行动，这意味着意义产生于行动者的行动过程之中。联合维特根斯坦私人语言的不可能性，语义的前提条件势必是一种多元主体同时在场的情况。布鲁尔多次引用维特根斯坦的原句，尤其维特根斯坦关于词语意义的各种例子，来说明词语意义的约定性。

经过布鲁尔的解读，语言游戏理论便成为了知识社会性的哲学基础。通过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吸纳，知识的社会性可以获得一般性的论证。在布鲁尔的视野中，知识的自主性或神秘的、具有本体论意义的逻辑都不存在，知识总要基于语言而呈现。如果语言的本性就是一种约定性，那么以语言为基础的知识现象也必然呈现出约定性，即一种社会性。换言之，借用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布鲁尔对知识的定义可以获得支撑，他的知识论立场的根基会更加坚实。在这一点上，受益者不仅是布鲁尔。正像是布鲁尔将维特根斯坦说成是一位知识社会学家那样，语言游戏理论可以为所有持有以社会性为知识的首要属性的知识论立场的学者提供思想启迪。

### 2. 意义有限论

布鲁尔对意义决定论展开了激烈的批判。意义决定论认为意义具有强制性与无限性，意义源于逻辑层面的确定性，意义先于人的主观取向而存在。在意义决定论的视域中，逻辑是优先于现象的，意义则优先于行动。借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语，布鲁尔认为意义决定论意味着：根据逻辑与意义，行动的下一步在行动之前就已经确定。换句话说，意义决定论意味着逻辑必然性对主体行动的决定性作用；意义有限论则对逻辑必然性持批判和否定态度。布鲁尔认为意义决定论不可接受，人们之所以反对将社会性作为知识的首要属性，主要原因在于人们拥有对逻辑必然性的不恰当信任。借助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布鲁尔深化和精致化了

《知识和社会意象》中的粗糙的经验主义式论证。

在《维特根斯坦：规则和制度》一书中，布鲁尔以集中的篇幅阐述了意义有限论。布鲁尔认为，“根据意义有限论，我们在从一个案例到另一个案例的过程中创造意义。我们可以把我们的概念或规则带到任何地方、任何方向，并将任何东西算作是旧类的新成员，或者像过去的情况那样进行归类。”（Bloor, 1997: 19）换言之，意义有限论认为词语的意义并非是在某种神秘的力量的促使之下事先确定的，而是在主体所拥有的有限的例子的基础上拓展而来的。这也是“拒斥外延”所指涉的内容，即词语的外延并非事先确定，而是在言语者的行动中不断呈现出来的。因而，词语的意义是没有明确边界的。（cf. Bloor, 1983: 29）意义有限论不仅意味着词语的内涵总是无法完全摆脱模糊性与不确定性，更重要的是，它拒斥那种将主体与主体之行动排除在意义现象之外的观点。无限性并非是意义的某种天然属性，而是主体在有限的例子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无限的拓展使用。产生意义的并非是逻辑，而是人的行动，人的互动。

意义有限论极大地丰富了布鲁尔原有的经验主义立场。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中，布鲁尔借用密尔的思想去阐释数学的经验基础，并以之批判理性主义者对逻辑必然性的推崇。然而，以案例或推测的方式并不足以证明数学是一种经验知识。由于密尔的数学哲学思想本身就遭受着质疑，因而依托密尔式经验主义路线进行论证的布鲁尔式的知识论的可信度必将同样遭受质疑。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对逻辑必然性的挑战和批判比密尔更加成熟。因而，在布鲁尔阐述和解读意义有限论的过程中，他的知识论思想便自然而然地植根于此了。

### 3. 规则与规范

在布鲁尔的著作中，克里普克是他的一个重要对话者。围绕着《哲学研究》中的第201条，布鲁尔陈述了一种不同于克里普克的解读路线。按克里普克的理解，“没有什么行为方式可以被规则所决定，因为每个行为方式都可以被弄得符合规则。”（维特根斯坦，2009: 119）这句话所表述的是一种怀疑主义式的悖论，即人们无法判别规则本身的正确性。（参见克里普克，2017: 51—53）在布鲁尔看来，这一条所强调的是行动相对于规则的优先性，而不是规则的确定性。克里普克以“ $68 + 57$ ”为例子，构造了一条新的规则使其等于5，这条规则被其命名为“伽法”，进而讨论人们如何去判定“伽法”与加法这两条规则的正确性。而在布鲁尔看来，这条路线是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误解，且这条路线依然没有摆脱逻辑必然性所产生的禁锢。布鲁尔所举的例子是“2、4、6、8……”数列，他探讨“为什么8之后必须跟随着10”这一问题。在布鲁尔视野中，8之后可以是任意数，“ $68 + 57$ ”也可以等于任意数，只不过会被别人判定为错误。换言之，主体首先可以在不考虑任何规则的情况下行动，而当主体需要考虑某项规则的时候，并不是因为逻辑必然性，而是因为社会规范性。布鲁尔借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语说道：你说你必须如何；可是没有说什么迫使你如此。在布鲁尔看来，逻辑必然性已经成为一种掩盖社会规范性的说辞，而克里普克之所以如此解读维特根斯坦，也正是因为他在克里普克的思想中逻辑必然性是优先于行动的。对于布鲁尔来说，维特根斯坦所阐述的问题其实既简单又直白：主体可以不按照所谓的逻辑必然性而行动，因而，以主体行动为基础的语言之意义也不会首先遵循逻辑必然性。

上述观点与意义有限论实质上一脉相承。引申到家族相似性理论，结合文本的开放性与词语外延的模糊性，语言现象本身就可以看作是一种社会性现象。在布鲁尔看来，家族相似性的前提是存在着多个语言主体，这些主体分别掌握着语言（或范畴）的某些方面。同时，

这意味着，对于单个主体来说，其不会在掌握了某个词语的全部外延后才使用该词语进行交流和沟通活动。换言之，所谓的词语的外延是逻辑主义者将多个主体抽象为单个后加工而来的，并非真实的状况。家族相似性现象足以说明，语言是多个主体在实践中结合各自的经历不断塑造出来的。语言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

根据布鲁尔对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解读，社会互动是语言现象之基础，社会性是语言的首要属性。布鲁尔秉持着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用学意义理论，即语言的使用决定其意义。布鲁尔说，如果我们用“应该如何使用”去解读语言现象，那么我们将与真实的语言现象相去甚远。并不是意义规定了语言的用法，而是在使用中形成其意义。我们可以通过改变我们的实践去改变概念的逻辑，即改变语言的意义。(cf. Bloor, 1983: 81) 这部分内容，正是布鲁尔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中的理论短板。通过论证语言的社会性，布鲁尔不仅可以推论出知识的社会性，坚持“强纲领”（即认为认知因素与社会因素对知识来说同样重要），而且，还可以对知识的自主性观念进行有效的批判——语言的社会性意味着逻辑在语言中的非决定性，以逻辑为基础之一的知识自主性理论自然会遭遇挑战。

#### 4. 规则遵守与规训

根据上面的内容，语言现象似乎展现出一种无序性与不稳定性，似乎行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随意设定词语的意义。语言游戏理论强调，语言的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图对词语的意义进行塑造和生成。意义有限论表明，在主体那里意义总是表现出模糊性与不确定性。规则相关思想则暗示行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是否选择遵守规则，或者选择遵守怎样的规则。然而，现实中，语言与知识都表现出一种相对稳定性。如果不对这一现象做出有效解释，布鲁尔的知识论体系无疑是失败的。布鲁尔以维特根斯坦的“规则遵守”思想去应对相关问题。

布鲁尔在1997年出版的《维特根斯坦：规则与制度》一书中深入讨论了规则遵守现象。在书中，布鲁尔着重讨论了意义有限论之后，探讨了制度与责任心。相关讨论与其《知识和社会意象》一书中的共识论观点一脉相承，且更加精致化。在布鲁尔看来，学习与训练是人们概念一致化的基础。同时，在学习与训练之中，语言符号的意义也不断稳定，知识体系也随之具有稳定性。不仅如此，社会还会产生一定的制度（或机制）去促进、加强相关的学习与训练，从而使社会成员在更深层次上形成某种共识。语言共同体就是共识的一种重要成果。布鲁尔的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这种解读与福柯的规训思想相一致，也与费耶阿本德的一些思想类似，即强调社会力量对主体思维方式的作用力——使多元的社会主体产生相似思维方式的机制。

此外，布鲁尔还将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进行了符号互动论式的解读，他通过对日常语言的社会性的揭示，强调了主体的社会建构性。布鲁尔说，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中蕴含着这样一个观点：主体基于对公共范畴的把握而塑造自我，自我需要通过他者才能得以呈现。(cf. Bloor, 1983: 50) 继而，布鲁尔表示，主体，或者说个体的心灵与精神，是由社会所影响和塑造的。心灵是具有社会性的，心理主义者与个体主义者所构想的那种孤立且能够理性思考的心灵是不存在的。其实，这一观点早在赫伯特·米德于1936年首次出版的《心灵、自我和社会》一书中有更为专门、完善和精深的阐述。因而，布鲁尔在这里主要是基于符号互动论的视野对维特根斯坦进行了解读，使之更适于自己的思想脉络。

### 5. 数学的约定性

在阐述与论证知识的社会性的过程中，布鲁尔一直关注、强化和提升着对数学的约定性的论证。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中，布鲁尔所依托的是密尔的经验主义思想。将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融入自己的思想体系之后，布鲁尔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与经验主义路线进行了融合，使相关论述变得更加精致。布鲁尔认为，数学与逻辑只是两种相互依托的语言游戏，它们都是人类认知本能、训练和约定的产物。(cf. Bloor, 1983: 83) 在1997年的著作中，布鲁尔再次强调数学语言中的规则与日常语言中的规则并没有本质区别，尽管数学要更加严谨，但它依然是一种语言游戏。在数学语言背后的逻辑必然性，实质上是一种规范性。

规训思想为布鲁尔的数学约定论立场提供了必要的助力。布鲁尔强调数学与逻辑具有两个层面的经验基础：一个层面是数学与逻辑中的基本概念源于主体对经验的抽象化，另一层面在于数学与逻辑中的基本概念在规训中得以维护。布鲁尔认为，一切规则都是一种基于生物本能的社会性表现，即多元主体在特定物理与生物机制的作用下产生了具有一定相似性反应后，经由社会规范性力量而一致化的结果。在布鲁尔看来，数学与逻辑并不是那种可以直接关联着宇宙本质的神秘力量，而仅仅是一种严谨、独特、自由度较低的语言游戏的产物。它们在强制、约定和法典化的基础上被构建出来，并不断发展。它们所体现出来的并非是客观性，而是福柯意义上的社会规训。

总而言之，基于1983年与1997年出版的两本专著，布鲁尔实质上借助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对知识的社会性的论证进行了拓展与深化。一方面，由于主体的精神世界是在互动中被塑造出来的，因而，内化于主体精神世界之中的知识便具有了社会性，进而，主体依据其所掌握的知识所进行的社会实践以及知识实践本身便也是社会性的。另一方面，包括数学与逻辑在内的语言现象是社会性的，因而，以语言为基础的知识必定是一种社会性现象。与《知识和社会意象》书中那种以定义的推论进行论证的思路相比，上述知识社会性论证更加精致。

## 四、维特根斯坦的社会哲学价值

布鲁尔通过对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阐释使自己的知识论精致化，尤其弥补了此前作品中的短板。在其1983年出版的《维特根斯坦：知识的社会理论》中，布鲁尔将维特根斯坦拉入了知识社会学阵营，将后期维特根斯坦当作一位知识社会学先驱进行阐述。从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被布鲁尔直接整合于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对布鲁尔知识论思想起到了明显的支撑作用。在其1997年出版的《维特根斯坦：规则与制度》中，布鲁尔对维特根斯坦进行了集体主义式的解读，并将自己的论敌归类于个体主义，进一步丰富了其知识社会性思想的理论基础。

然而，尽管引入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布鲁尔的知识论的不完整性并没有得到彻底的弥补。首先，在布鲁尔的知识论中，真理论被回避了——布鲁尔并没有探索该如何获取真理或真理是否存在。这部分内容的缺失使得布鲁尔无法摆脱相对主义困境，无法真正进入到科学哲学的核心问题——人类应该怎样获得正确的知识。其次，布鲁尔并没有真正进入到知识自主性问题，虽然他致力于对逻辑必然性的批判，但在语言与行动的关系层面否定逻辑必然性和意义决定论并不等于否定了知识的自主性。另外，布鲁尔对他的哲学家论敌的归类与批判是不恰当的，他将心理主义与个体主义相等同，这与事实是不相符的——长期以来，理性主义

者大多都持有对心理主义的批判立场。当然，尽管存在着上述不恰当之处，布鲁尔对维特根斯坦的集体主义的发掘却具有独特价值，能够为知识理论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在知识理论方面，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太多笔墨，但从当代视野去解读，它却具有独特的启发性与前瞻性。基于对语言学习与训练活动的关注，维特根斯坦实质上揭示了规训现象，而规训现象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才逐渐被发现和阐述。基于语言游戏思想，维特根斯坦实质上已经进入到建构论的核心议题，而与建构论相关的思潮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以后。但是，倘若对维特根斯坦的解读仅停留在这个维度上，我们将无法超越类似于布鲁尔的相对主义陷阱，并将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看作是简单的约定主义与共识论，从而忽视维特根斯坦思想中的一种奇特的哲学视野——一种基于其意义理论和语言理论的社会哲学视野。

对于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多元主体性与交互主体性是各种观点和推论的基础或背景。在意义理论方面，维特根斯坦强调词语的意义源于主体对词语的使用，且词语的意义并不是单个主体使用某个符号去标记某种事物，而是多个主体同时知晓某个符号是对某种事物的标记。意义不仅源于行动，更源于互动。换言之，在维特根斯坦的视域中，意义天然就具有社会性，多元主体性与交互主体性是其前提。在语言理论方面，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是行动者在实践中不断生成的，语言依附于沟通和交流，进而他认为私人语言不可能存在，即语言存在之前提条件便是一种共享性与社会性。行动者在遵守规则的同时也是在创造规则，不仅在语言实践中创造和传递着意义，而且也生成着逻辑。与逻辑经验主义式的语言理论不同，在这种理论脉络下，逻辑不是语言的基础，语言的首要条件是社会实践，是主体间的互动。

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视域中，多元主体性与交互主体性是意义、语言与知识现象的前提状态。意义、语言和知识现象总是存在于多个主体同时在场且主体之间具有交互影响效果的环境之中。如果认同这一观点，那么我们会发现以往社会哲学中的一些观念需要被重新审视。社会是什么？社会从何而来？这些社会哲学领域的本体论问题会拥有新的推进路线。我们甚至会猛然发现所谓的“社会契约论”之中其实并没有社会。社会从来都在这里，鲁滨逊不曾走到过社会之外。在社会哲学领域，维特根斯坦给我们的启迪依然有待发掘。

## 参 考 文 献

- 布鲁尔，大卫，2014，《知识和社会意象》，霍桂桓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樊岳红、魏屹东，2011，《布鲁尔“有限论”的扩展——对遵守规则理论的社会学解读》，载于《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1年第1期。
- 克里普克，索尔，2017，《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周志羿译，漓江出版社。
- 朗基诺，2016，《知识的命运》，成素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雷环捷，2016，《科学与宗教的类比何以可能？——评布鲁尔对强纲领的论证》，载于《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11期。
- 刘文旋，2014，《“强纲领”：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哲学立场》，载于《哲学研究》2014年第8期。
- 维特根斯坦，2009，《哲学研究》，蔡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改珍，2012，《大卫·布鲁尔SSK思想演化历程》，载于《自然辩证法研究》2012年第10期。
- Bloor, D., 1983, *Wittgenstein: A Social Theory of Knowledge*, Macmillan and Columbia.
- Bloor, D., 1997, *Wittgenstein: Rules and Institutions*, Routledge.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哲学学院 责任编辑：王 喆)